《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学校若有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等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明确：有以上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该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